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法规〔2024〕382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落实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两个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岳阳市落实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岳阳市落实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推进工作机制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1日



岳阳市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精神，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管，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省委、省政府决定利用半年时间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根据《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推进工作机制，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建华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交易中心主任任副召集人，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规局、市审计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数据局、市交易中心为成员单位。推进工作机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专治办）设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专治办以市发改委法规科为主，另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易中心各抽调一名工作人员实行集中办公。各县市区按上下对

口原则，加强组织领导，上下联动，一体推进。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1、项目业主规避招标等问题。项目业主单位化整为零拆分工程、先开工后招标，以保密工程、抢险工程、附属工程、赶工期等名义未进行招标，“量身定做”、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等。

2、投标人围标串标等问题。弄虚作假投标，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串通投标，向有关人员行贿谋取中标等。

3、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问题。将全部工程整体或肢解后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未按合同派驻关键岗位人员，违规将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等。

（二）政府采购领域

4、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问题。采购人“量身裁衣”设置针对性、排他性需求及条款，以注册地、经营规模、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等。

5、未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问题。采购人违法违规不开展政府采购、违规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等。

6、围标串标问题。供应商组织多家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协商报价等。

7、弄虚作假问题。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

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谋取中标。

8、采购价格不低质量不高的问题。集中采购规模效应未充分发挥，小额采购竞价不充分，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未落地，采购需求管理不落实，履约验收不到位等。

（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领域

9、交易平台体系未整合到位问题。市交易平台未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的运行规范进行平台整合和数据共享，未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10、数据未实现联通共享问题。各审批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业务系统与交易平台未完全打通，数据未实现全面互联互通共用，共享数据不精准、不及时、不全面等。

11、执行“六统一”不到位问题。未按“顶层设计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主干系统统一、质量管控统一、运行机制统一、数据接口统一”规范执行，未与全省数据中台实现联通共享等。

12、全流程电子化监管不完善问题。未使用行政监督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监管，围标串标预警系统分析维度、深度不够，分析成果未有效应用等。

（四）公共资源交易其他问题

13、评标（审）专家违法违规问题。弄虚作假、泄露保密信息、业务不熟、随意打分、借评标（审）之权徇私舞弊

甚至收受贿赂，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审）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等。

14、代理机构违法违规问题。充当招标业主代言人、围标串标“操盘手”或掮客，暗中勾连专家操纵评标、多方索取非法费用、给招标业主回扣等。

15、工作人员违法违规问题。行政监督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泄露保密信息，不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办理投诉或举报等。交易平台人员泄露保密信息、将技术接口交由特定单位垄断运行非法获利等。

16、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问题。利用自身权力和地位，授意招标人规避招标、明招暗定确定中标人，授意企业出借或借用资质，指定分包，干预工程款支付等。

三、整治开展方式及工作安排

（一）统筹部署阶段（10月中下旬）

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研究全市落实方案，统筹推进攻坚战各项工作。市专治办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工作。

（二）平台自查阶段（10月30日前）

各公共资源交易有关部门（单位）对本行业（领域）交易平台进行自查，包括交易平台是否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是否落实“六统一”要求，是否组织有关交易进入平台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否使用省行政监督平台开展监管等。各公共资源交易有关部门（单位）交易平台自查情况按时报省级部门（单位），同步报送市专治办。

（三）集中排查阶段（11月30日前）

1、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排查重点

（1）规避招标问题。各市级行政监管部门（包括发改、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下同）按照对口省级部门下发的政府投资项目清单，调取和核实项目招标情况。重点核查无法提供有效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项目。

（2）招标投标环节问题。各市级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对口省级部门下发的排查项目清单（存在投诉和复评改变评标结果的项目必查），核查项目招标投标有关资料，排查量身定做、围标串标、评标专家不公正履职、代理机构违法违规、是否执行远程异地评标制度等问题。

（3）标后履约存在的问题。各市级行政监管部门配合对口省级部门开展本行业在建项目现场检查，核查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及变更情况，排查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

（4）大数据分析问题线索。各市级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对口省级部门下发的问题线索，组织进行核查。

各市级行政监管部门按时完成对口省级部门下发的排查任务，排查情况同步报送市专治办。

2、政府采购领域排查重点

（1）排查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在库评审专家专项核查清理，核查专家资格条件、专业类别。排查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办理、审计检查、线索移送中发现的专家违法违规问题。

（2）排查专家库问题。排查专家库选续聘、抽取使用、信息推送、监督管理等功能不完善等问题。

（3）排查采购人项目执行情况。核查采购人在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需求管理、采购文件编制、采购实施、内控管理、履约验收等全环节执行情况，排查采购绩效不高、质次价高等问题。

（4）排查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自查、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排查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乱收费等问题。

政府采购领域问题排查由市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部署按时完成，同步报送市专治办。

（四）问题处理阶段（2025年2月前）

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本系统依法依规采取责令整改、行政处理、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其他部门处理等方式分类开展问题处理。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等加强移送线索的办理。各级各部门选取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件予以公开曝光，形

成有效震慑。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将本行业排查情况汇总表、排查问题情况表按时报对口省级部门，同步报送市专治办。

（五）整章建制和总结汇报阶段（2025 年 3 月前）

省级层面将着力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改革，构建“1+1+1+N”制度体系，即建立 1 个联席会议制度，修订 1 个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出台 1 个招标投标全流程工作规范，发布 N 个配套制度。市专治办和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完善和落实以下制度：

1、顶层设计方面。一是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组织架构、议事规则、职能职责等。二是围绕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工作规范，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实施。

2、“机器管招投标”方面。落实全省统一部署建设的“机器管范本、机器管评标、机器管监管组织、机器管配套制度机制”相关要求，制订我市相关配套制度和办法。在省市共建模式下积极推进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建设，实行客观分由机器评定，由评标专家复核，逐步推行主观分由机器评判，供评标专家参考，约束自由裁量权。强化行政监督平台应用，构建监管指令、投诉、问题线索闭环办理机制，由上级行政监督部门及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监管部门进行实时双向监督。

3、政府采购方面。落实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流程和制度，优化政府采购制度机制。推动政府采购项目实现异地评审，优化专家库专业分类设置，落实专家履职评价机制。

4、交易体系建设方面。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监督管理办法，统一交易规则、统一运行机制、统一数据归集。

5、强化预防和惩治腐败机制建设。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登记备案制度，配套完善追责问责机制。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和业主终身责任制有关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建立相关具体的实施细则。

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分别在12月底前和2025年3月中旬前，将整治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和整治情况报送对口省级部门，并同步报送市专治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深化开展专项整治攻坚战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政治担当。认真贯彻落实攻坚战各项任务，从严从实开展整治，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纪检监察、审计、公安等团结协作，及时沟通情况，协商解决问题，建立联动机制，有效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的清朗环境。

（三）压实主体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定专人负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市专治办要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有效督促落实。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攻坚战纳入日常监督和巡视巡察工作重点内容，常态化通报曝光典型案件，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效果不佳、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究责任。坚持刀刃向内，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严肃处理。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攻坚战推进工作机制方案

一、组织架构

召 集 人：李建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洪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军华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万俊峰 市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成 员：戴敏波 市监委委员

陈徐恩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李向阳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许 雄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陆敏刚 市财政局副局长

袁 强 市资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瑞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谌国华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晓红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陈卫成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 勇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徐铭喜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干忠叶 市审计局二级调研员

张 莉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胡晓华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付晓斌 市交易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唐 震 市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专治办）设市发改委，林军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向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下设 3 个小组。

1、综合与制度集成组：市发改委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市交易中心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省专治办部署，统筹推进攻坚战工作，起草推进工作机制综合性材料，牵头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机制，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及时曝光典型案例，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违法违规问题核查组：市审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参加。**主要职责：**落实省审计厅有关部署，组织开展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及问题处理，对排查情况同步开展检查抽查，对查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技术与架构牵引组：市交易中心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参加。**主要职责：**落实省交易

中心有关部署，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机器管招标架构牵引、落实机器管评标的业务逻辑等，做好交易平台整合技术支撑。

二、工作机制

1、专班推进机制。市发改委牵头组建市专治办，林军华同志任主任，万俊峰同志任常务副主任，李向阳同志任副主任。**强化专班力量**，市发改委以法规科为主，从委内有关科室、市财政局、市交易中心抽调3名业务骨干，专职参与专班工作。**实行集中办公**，市发改委在委机关统一安排专班办公用房，加强人员考勤管理，确保专班人员稳定。**建立工作制度**，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工作流程、目标责任、沟通协调、督办落实等工作制度，确保规范有序运行。**细化工作任务**，专班根据攻坚战工作方案部署，进一步细化统筹调度、问题排查处理、制度建设等工作任务，逐一明确工作要求，逐一分解到责任领导、责任人，确保不遗漏。**强化对外协作**，专班与市交易中心、市审计局等协同推进同一任务的单位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明确各单位间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交流工作进展，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2、会商协调机制。建立3个层次的协调体系。市推进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召开成员单位会议，调度攻坚战工作进展，研究重大问题，部署下阶段工作。对涉及政策协调等重大事项，市专治办根据实际提请召集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策。对

涉及部门协同配合等一般事项，由市专治办随时协调。

3、调度督办机制。市专治办围绕攻坚战部署的整治排查、整章建制等重点工作实施清单制管理，掌握工作进展、报送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对未按时完成任务或者工作不力的单位及时向市推进工作机制报告。

4、问题销号机制。市专治办牵头建立问题线索清单，督促各行政监督部门，通过行政监督平台对交办及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实行闭环管理，限定办理期限，对办理完成的予以销号，对办理不力的进行督促。市专治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查办问题进行复盘，综合形成制度漏洞清单，供各部门制修订制度吸纳。

5、宣传报道机制。市专治办组织各成员单位通过主流媒体，以及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媒介，定期发布攻坚战有关信息，解读改革创新举措，宣传整治成效，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营造有利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三、市直单位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履行市专治办职责。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落实省发改委相关部署，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业务系统与交易平台等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对照“六统一”和全省“一张网”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开展交易平台自查。组织工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及处理。

市交易中心：落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署，配合做好机器管招投标的技术与架构牵引，包括范本导引及导则制定、交易系统开发、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行政监督平台功能完善、有关系统对接及数据共享。对照“六统一”和全省“一张网”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开展交易平台自查。

市财政局：落实省财政厅相关部署，对照“六统一”和全省“一张网”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开展交易平台自查，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政府采购有关交易系统，完善评审专家库，推进财政部门业务系统与交易平台等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组织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和系统功能问题排查，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及处理。

市住建局：落实省住建厅相关部署，具体推进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机器管招标文件范本，推动业务系统与交易平台等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对照“六统一”和全省“一张网”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开展交易平台自查。组织开展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及处理。

市交通局：落实省交通厅相关部署，推动业务系统与交易平台等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对照“六统一”和全省“一张网”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开展交易平台自查。组织开展公路和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及处理。配合完善制度机制。

市水利局：落实省水利厅相关部署，负责推动业务系统与交易平台等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对照“六统一”和全省“一张网”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开展交易平台自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及处理。配合完善制度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部署，推动业务系统与交易平台等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对照“六统一”和全省“一张网”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开展交易平台自查。组织农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及处理。配合完善制度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相关部署，负责推动业务系统与交易平台等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对照“六统一”和全省“一张网”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开展交易平台自查。组织生态环境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及处理。配合完善制度机制。

市审计局：根据省审计厅和市专治办工作部署，牵头负责违法违规问题核查，指导督促市级行政监督部门组织开展问题排查，会同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排查情况开展检查抽查，对查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市纪委监委：督促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登记备案制度，配套完善追责问责机制。对公职人员违法违规等问题线索进行办理。

市公安局：对涉嫌串通投标等问题线索进行办理。

市数据局：配合做好有关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配合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系统。对照“六统一”和全省“一张网”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开展交易平台自查。

市委宣传部：制定具体宣传方案，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

市资规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对照“六统一”和全省“一张网”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开展交易平台自查。

抄送：各县市区党（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发